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1100755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2之
2號12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517588#319

電子信箱：chiachen@ft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10126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如附，
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上開規定業經本會於110年8月24日以公服字第1101260591號
令修正發布，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tc.gov.tw>)「法規資訊」專區(路徑：首頁>法規資訊>本會主
管法規>處理原則>結合>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
報書)。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
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 一、結合申報時，應備申報書及申報書內所規定之各種附件。
- 二、紙本提出申報者，申報書及表格以A4格式雙面印製，裝訂成冊，並提供申報書及附件之電子檔。
- 三、申報書及附件透過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址：<https://mergers.ftc.gov.tw>）提出者，免提出裝訂成冊之紙本。但本會認有查驗必要時，仍得要求提出書面資料。
- 四、申報書及附件透過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於非工作日提出者，本會對結合申報之收文日期為電子檔進入本會系統後之次一工作日。
- 五、所附之文件遇有數量、價格等資料，請標示單位。
申報文件及資料如屬營業機密不得公開者，亦應加以註明。
- 六、事業結合申報書之附件如為外文資料，應將重要內容略節成中文要旨。

事業結合申報書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核。

電子檔如已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案件編號：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¹		代表人		
申報事業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²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適用程序

- 一般作業程序
 簡化作業程序

結合態樣(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態樣，請一併勾選)：

- 水平結合
 垂直結合
 多角化結合

域外結合

- 是
 否

結合型態(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型態，請一併勾選)：

- 1.與他事業合併者。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適用之申報標準(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申報標準，請一併勾選)：

- 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¹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除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列舉外，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申報書須經各申報事業簽章，法人並須經其代表人簽章，若申報事業經委任代理人者，得免於申報書簽章。表格欄位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²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壹、參與結合事業概述³：

³ 請說明各參與結合事業之營業概況，並應檢具：(一) 各參與結合事業之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之一，若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列附表一之二)；(二) 參與結合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倘無上述資料，則檢具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三) 參與結合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四) 參與結合事業轉投資之概況等資料。

貳、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與參與結合事業併計銷售金額之事業概述⁴：

⁴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標準之結合申報案件，請說明應與參與結合事業併計銷售金額之事業名稱及營業概況，並檢附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組織圖。

參、結合內容⁵：

⁵應至少包括：(一) 預定結合日期(應載明特定日期)；(二) 發生擬結合之緣由；(三) 具體實施內容及結合後之結果，如本次結合擬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比例(分別敘明參與結合事業、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比例)，或擬受讓之營業財產內容與範圍、存續與消滅事業或總持股比例等；(四) 對價條件，如購併價金；(五) 請檢附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標明參與結合事業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倘涉有域外結合者，宜上溯至最終控制母公司；(六) 請檢附參與結合事業就本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水平競爭或垂直關係圖；(七) 如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報)者，其審查情形。

肆、相關市場概況⁶：

⁶ 請描述參與結合事業所屬市場概況，並檢具：(一)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如附表二)；(二) 參與結合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如附表三)；(三) 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如附表四)，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四) 參與結合事業所屬市場之產業概況資料。

伍、參進障礙⁷：

⁷請就可能阻礙他事業進出市場之項目資料，例如：(一) 設立最低資本額及估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投資額；(二) 進入相關市場之法令限制；(三) 生產或製造相關商品之智慧財產權項目及該智慧財產權人資料；(四) 原材料取得來源；(五) 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六) 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七)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技術連結及上下游關係等對競爭者之影響；(八) 其他參進障礙等，說明事業進出相關市場之障礙程度。

陸、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⁸：

⁸應至少包含：(一)本結合案對參與結合事業效率提升、成本節省、反映至消費者利益及我國整體經濟之利益，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二)結合若遭禁止，對參與結合事業與我國整體經濟之影響。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9點至第13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

柒、其他有關本結合案之說明、補充資料或證據：

參與結合事業基本資料⁹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代表人(管理人)			
代表人(管理人)住居所			
資本額(萬元)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國內營業收入： 全球營業收入：		
具有控制與 從屬關係之 事業上一會 計年度營業 收入	事業名稱	國內營業收入	全球營業收入
受同一事業 或數事業控 制之從屬關 係事業上一 會計年度營 業收入	事業名稱	國內營業收入	全球營業收入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後之銷售金額：			
(一)國內銷售金額：			
(二)全球銷售金額：			

⁹ 本資料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填報，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事業未於我國設立者無須填寫統一編號。

參與結合事業基本資料¹⁰

事業名稱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受控制之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受控制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國內營業收入	全球營業收入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後之銷售金額：				
(一)國內銷售金額：				
(二)全球銷售金額：				

¹⁰ 本資料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填報，參與結合事業若為團體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無我國國籍之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護照號碼，事業未於我國設立者無須填寫統一編號。

附表二

結合有關商品(服務)產銷數據資料¹¹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計算期間¹²：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商品名稱 ¹³	品牌名稱	生產 ¹⁴		產能 利用率 ¹⁵	銷售量 ¹⁶ (單位)	銷售價格 ¹⁷ (單位)	銷售金額 (單位)	商品外銷 比例	占事業總銷 售金額之百 分比	國內 市場 占有率
		製造地 ¹⁴								
		本國	進口							
				%				%	%	%
				%				%	%	%
				%				%	%	%

備註¹⁸：

主要服務名稱 ¹³	銷售			占事業總銷 售金額之百 分比	國內市場 占有率
	銷售量 ¹⁶ (單位)	銷售價格 ¹⁷ (單位)	銷售金額(單位)		
				%	%
				%	%
				%	%

備註¹⁸：

11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產銷數據資料。就個別欄位如有無法提供或不適用之情形，請於備註欄說明。

12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年分別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數據逐年分別製表。惟營運未滿前開年限者，以實際年數為準。

13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三大主要商品(服務)；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二大主要商品(服務)。但與符合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不論占比例多寡，一律列出。

14 「本國」係指最終商品完成於國內，不論其原材料或半成品之生產地，「進口」係指最終商品完成於國外，不論生產者為何。若兩者兼而有之，請同時勾選，並於「生產量/進口量」請勾選。

15 產能利用指生產量與進口量。

16 產能利用指國產且自製部份。

17 請填列銷售量之單位，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載客人次、存放款餘額、發卡量、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

18 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利率、年費等。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價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三

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⁹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商品（服務）項目：

市場結構 資料 年度 ²⁰	市場排名	競爭事業 ²¹	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	國內市場 占有率		
年度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至十位	6.	7.	8.	9.	10.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年度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至十位	6.	7.	8.	9.	10.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年度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至十位	6.	7.	8.	9.	10.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備註 ²² ：						

¹⁹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即附表二所列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

²⁰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之統計資料製表。

²¹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 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建議一併提供排名第六大至第十大競爭事業之名稱(不需提供銷售金額及市場占有率資料)。但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僅須列出排名前三大之事業。

²²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四

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²³：

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聯絡電話
上游 事 業			
上游市場總家數 ²⁴ ：			
下 游 事 業			
下游市場總家數 ²⁴ ：			

²³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每一主要商品（服務）均須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並以五家為原則，倘不足五家，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

²⁴ 如無市場總家數統計數據資料，請依參與結合事業對市場之認知填列估計數。